

编号: 08

达拉特旗召南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旭宸营业部与
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招商和科技人才服务中心

成品油买卖框架协议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6日

甲方（买方）：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招商和科技人才服务中心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乙方（卖方）：达拉特旗召南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旭宸营业部

住所：210 国道电厂东墙对面

法定代表（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成油品名称：

柴油：0 号车用柴油、-35 号车用柴油 汽油：92 号汽油、95 号汽油

本协议油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2 数量

本协议油品数量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 价款

按照国家发改委及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规定的价格权限政策执行（内蒙古销售公司客户价格权限政策如有变动，双方应重新约定油品价格）。

4 协议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5 价款的支付、结算

5.1 采取先款后货，甲方采取预付货款，结算价按当期提货时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

5.2 甲方应当将油品总价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入其它账户，确定油款存入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为甲方交付油品。

6 油品交付

6.1 交货方式：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区域。

6.2 油品交付后，只能甲方自用，不得再次销售，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3 运输合理损耗：甲乙双方约定合理损耗为 $\pm 3\%$ ，在此范围内互不补差，超出

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客存协议

12.1 客存期限：每次客存油品提油期限以乙方系统开票时间开始计算，最长不超过两个月；确有特殊情况提不完的，最多可再延长一个月。

12.2 计损标准：在客存期间客存油品计损标准为免计损。

12.3 计费标准：超过提油期限，客存油品直接转为代管，代管油品按约定收取仓储费，仓储费标准为每月每吨 50 元。

12.4 提油计划：甲方在签订服务协议时向乙方明确提油时间和数量，以方便乙方进行资源组织，保证油品供应。

12.5 客存数量：甲方每月末与乙方核对客存剩余量确保双方客存数量一致。

13 效力及其它

1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